

新文化学丛

道德经验批判

崔平 著

Critique of
Moral Experience

主编：吴士余 策划：陈鸣华

上海文化出版社

新文化丛

道德经验批判

崔平著

上海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德经验批判/崔平编著. - 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05
(新文化学丛)

ISBN 7-80646-907-9

I. 道… II. 崔… III. 伦理学-研究 IV. 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3311 号

责任编辑 沈以澄

装帧设计 方蔚楠

书 名 道德经验批判

出版发行 上海文化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绍兴路 74 号

电子信箱 csclcm@public1.sta.net.cn

网 址 www.shwenyi.com

邮政编码 20002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华业印刷厂

开 本 890×1240 1/32

印 张 7

插 文 2

字 数 188,000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国际书号 ISBN 7-80646-907-9/B·64

定 价 17.00 元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 021-62660130

作者简介

崔平，男，蒙古族，1963年生，内蒙古宁城县人，教授。1979年考入沈阳电力学校学习继电保护专业，1993年考入山东大学哲学系攻读西方哲学史专业硕士研究生，获哲学硕士学位。1996年到河北省委党校任教。主要研究方向为认识论、伦理学、文化哲学；研究风格为立足问题研究，坚持独立思考，推崇逻辑分析，力戒随感浮言。近五年来，出版了个人专著《有限意识批判》（吉林教育出版社，2002年），在《哲学研究》、《江海学刊》、《社会科学战线》、《学术月刊》、《天津社会科学》、《河北学刊》、《江苏社会科学》、《学术界》等国内重要刊物上发表论文21篇，约24万字。现在正在着手写作《文化模式批判》。

新文化学丛

△《科学文化哲学研究》 洪晓楠 著

△《中国现代主义诗学论稿》 许 霆 著

▲《道德经验批判》 崔 平 著

前言 ▶

这是一部通贯必然推理的伦理学著作,逻辑上的普遍性、确定性、严格性和有序性努力为其所始终不渝。它虽然没有在叙述技术上采取直观的定理系统形式,但在实质上却是以意识存在的普遍形式或者说存在概念为起点的道德几何学。

从某种存在原理出发应该能够构造伦理学体系,这在哲学史上被诸多哲学家所猜中。这一推想的逻辑很简单,即人的道德存在作为存在必然在普遍的存在中是有其根据的。不过,他们对于作为支配道德的存在有不同理解,因而对于伦理的性质也有不同把握。比如,斯宾诺沙试图从实体出发推导人的道德生活的必然性,而现象学家们——据我确切所知至少包括胡塞尔、海德格尔、萨特——把伦理学的可能基础圈定在意识存在之内:胡塞尔设想伦理学观念与逻辑学观念的平行设置,海德格尔认为在此在之基本生存论中已经包含原始的伦理学,萨特在自己关于存在哲学著作末尾展望新的伦理学。然而,这些哲学家均因自己存在哲学的缺陷而没能实现自己的伦理学设想。斯宾诺沙的伦理学由于“实体”的简单独断而过于空泛贫乏,而几位当代现象学家几乎仅仅停留在对存在论伦理学的元哲学推定水平,并未真正着手实施一种对道德的存在论阐发和论证。这种状况有其深刻的逻辑原因。道德规范的主辞仅是对作为存在物的人的一般指示,其谓辞才是真正的道德规范陈述内容。道德规范作为道德判断,其谓辞必然基于对主辞内在存在规定性的把握,据之设定。而作为规范之主辞存在规定性的是人之“是”,属于本体论哲学范畴;作为规范之谓辞规定性的是“应当”,属于价值范畴。因此,一种伦理学必然依附和寄生于某种哲学,严肃的伦理学绝不能规避尖锐的哲学沉思。哲学的瑕疵必然在伦理学中被投射为造成智慧盲区的巨大黑影,从

而给伦理学带去失败。《道德经验批判》能够获得当下的展开面貌，完全得益于其姊妹篇《有限意识批判》对存在的富有崭新成就的论断。

建立道德几何学是一个古老的梦想。我猜测，这大致是被这样三种因素所诱导和刺激的结果：道德规范为支持自己实践效用的普遍性、确定性和强制性而设定的理性论证要求；道德生活表现出某种人类层面上的普遍必然性，因而应该而且能够建立起与之对应的具有普遍必然性的伦理学体系；以及人们发现存在可资建构道德几何学的自明性的理性观念和道德命题。但遗憾的是，尽管有人们的不懈努力，却一直没有获得令人满意的道德几何学。这让人对前贤所抱道德几何学理想的根据大为生疑。现在我们已经发现，其实，具体的道德规范并没有永恒的真理性，而论证一个道德规范效力的合理性也不必非得赋予它永恒价值，而是还存在其他更具解释力的相对真理性的说明方法。另外，作为规范伦理学的道德几何学的失败，应归咎于人们发现自明必然道德概念或命题时的粗疏，没有辨察这些概念或命题的性质并与一般道德规范作出区分。那些被人们认作自明必然道德概念或命题的，比如“幸福”以及“幸福是最高目的”、“善”以及“人应当行善”、“正义”以及“人应当正义”等，全都具有纯粹形式性，不涉及特定存在内容，而一般所谓道德规范则必然包括一个内容领域。关键是，在逻辑上，纯粹形式领域内的自明必然性并不能延及具体内容领域。因此，规范伦理学的几何学冲动是错认了道德领域的必然性区域。《道德经验批判》以其逻辑起点的先验本色——虽然也一般地考虑内容的作用但却被限定在其先验形式功能范围内——把整个道德推理限定在先验论域内，因而幸运地绕开了以往坑害道德几何学的那个“具体内容”陷阱，在必然性的道路上自然而然地获得了完整的逻辑推演结构。

然而，就在因理论体系竣工而不胜欣喜之际，我却同时非常真确地发觉自己赫然面对遭到双重嘲笑的危险。如果不是对自己真理感官的绝对尊重，如果没有坚持自己真理感觉的勇气，我就绝不会公然宣称自己的伦理学研究为“道德几何学”，并让它面世而招来冷嘲热讽。在叙事内容上，“道德几何学”必然受到自休谟以来的主流伦理学立场的反对，根本否定它的可能性，甚至转而质疑持论者的思想史视野。不错，道德现象带有主观情感性，但是就

此并不足以必然地得出这样的结论：针对道德现象不能进行任何意义上的普遍必然认识，从而也就不能构造伦理学的推理体系。要做出这样的结论还需要一个附加条件，即认定情感或价值领域具有非理性特性，不能追寻它的必然根据。长期以来，人们对真善美的认识处于独断状态，不能真确把握它们的普遍本质和相互联系，从“是”不能推出“应当”这一教条挥之不去，从而维持着关于道德现象之非理性论断所必需的那个补足条件。可是，《有限意识批判》已经给出关于真善美认识的全新语境，从中抽引和扩展出的关于真善美的普遍论断，对三者本身的本质和它们之间的关联给出了合乎逻辑的有根据的描述。在其中，善不再是与事物认识无关的纯粹任意的情感好恶，而是其发动具有普遍结构和必然根据的一种认知过程，质言之，即使是情感也有自身的相关于事物认识的某种必然规律。因此，否定道德几何学的那个补足条件已经被废除，“道德几何学”在新的认识历史水平上重又获得存在的权利和成功的可能性。一切具有认识历史感和不偏爱陈说的人，都应该对伦理学对象的基本性质保持开放的认识态度，认真面对伦理学这一新的契机。

在叙事形式上，“道德几何学”的逻辑大叙事模样，会遭到当今后现代主义的解构风潮和零散叙事时尚的嘲笑。不过，我体验到，思想格局支配叙事结构。因此，我坚信，尽管不同学术派别总是认可甚至偏好某种叙事形式，但并没有超越具体认识情境的叙事形式的先验标准。关于文本形式的普遍划一苛求只不过是思想体验单调贫困的表现。叙事形式反映研究方法，而研究方法是相关于认识对象的性质、认识目标的逻辑品格的函数。在其中，变项的取值可能性由针对特定对象的认识的历史水平来确定空间，正是在先给定的、构成认识对象的普遍存在规定性的抽象判断，显露出某种认识方式的可能性和操作原则。因此，研究方法具有历史性，真理探索者对方法的选择要待之谨慎、独立自主和持之有故，绝不能混迹常人，盲目追随、套用当下的时髦方法，相反，必须自觉承担审定甚至创造研究方法的责任。

逻辑思维不仅使作者经历一场精神煎熬，而且，尽管满怀交往冲动而细心雕琢润饰它的语言外壳，但也难免把其中的一些艰涩传染给读者。人类的著作史一再例证，没有一种神奇的语言或表达技巧可以完全铲平某种思想本身所内在的陡峭。在此，奉上我的一个切身体会以资共勉：只有耐心和坚毅

所收获的新知,才能使人从这种煎熬中感受充盈心脾的喜悦。

常言道,文章千古事,功名一时休。然而,并非任何文本都能流传千古,只有盗火垂训才被万代瞩目;也并非所有功名皆成粪土,却偶有那沧桑碑石岿然故我。只有真理才能经受住历史的推敲,也只有真理认识才内在主体间普遍性而值得道说。因此,我不无神秘感地敬畏和信任真理的命运,坚持秉笔直书认识的通达历程,不贪求众人的同声喝彩,只牵挂天才的一丝窃笑。

导言 ▶ 安放在意识批判之上的伦理学

一、对传统伦理学观念的颠覆

伦理学一向被当作实践学科。虽然构筑伦理学史的各种道德学说分流异趣,且充满着论争和对立,但在这一点上却惊人地一致。据说,个中根由在于道德行为占据了伦理学的中心,指导人们理智地克服不良意志而过上道德生活,由之找到不尽的幸福,这是伦理学的根本旨趣。这种直接介入并打造道德行为的冲动限定了伦理学的视野,把它紧紧固定在道德现象的构成内容上。因此,实践概念的结构注定伦理学忠实于这样的自我理解:实际致用亦即救世,干预自我意识亦即制造规范,合理性说教亦即目的论论证。具体说,实践具有现实性、行为性和目的性。现实性必然向作为认识活动的伦理学提出存在有效性要求,即应该是能够实际致用而用来塑造存在的学问。联系道德的不良状况,这种实际致用的效果在于除恶扬善,因而也就是救世。行为性要求伦理学以人的行为为主题,而对于有自己道德理想的伦理学,这意味着主动规范人们的活动方式,向人们输出道德规范以教导和限定人们的行为观念。目的性是实践的普遍形式,实践总是被一定目的所推动即从一种状态指向另一种状态,其意义被目的所肯定和评价。因此,实践伦理学必然要以目的论论证的方式支持自己的主张乃至整个体系。

实践的伦理学在人性结构假说下设立自己的救世功能。这种伦理学一开始就独断人类精神的分裂对立状态并以之作为伦理学可能性和必要性的前提,即人的精神包含理性和感性,二者均具有对行为意志的影响力量以及不同的价值标准和价值判断水平;理性与人的本质和社会生活一致,是善的根源,而感性诸如情感、欲望等则具有先天自私倾向,是恶行的渊藪;道德就

是理性对感性的抑制;进而,社会道德的本质就是纯粹的理性立法。之所以这种关于人类道德意识和行为的构成本质的断言是独断的,是因为它缺乏对人类意识现象的全面内在分析,只是根据意识现象的产生形式和服务对象就断言它们之间的对立关系和内在作用形式,没有以各种意识现象的思维统一性原理作根据,也不符合道德意识所表现出的意识样态的复杂性和交叠性事实,比如良心就既具有感性直接性,又具有理性品质。然而伦理学就此被规定为纯粹理智活动,可以自由勾画人类自身的存在,并正是在这种生存的自主设计中体现伦理学的价值——不断给出和推动人类的更好生活。显然,这种伦理学的实际致用承诺内含于其实践定位之中,但却忽略了作为存在的人所本有的存在客观性,这种客观性表现为对任何改造的某种抵抗和对改造可能性的限制。因而实践伦理学沦为伦理学家或者道德圣贤一厢情愿的冲动,伦理学史不过是浪漫主义畅想曲,鲜有不爽的现实社会效应。所谓的道德知识与道德行为不对称现象正反讽着伦理学的实践自诩。并没有什么特别专属的理由支持伦理学以实践特性界定自己。伦理学只是一种可能影响或转化为行为的知识,在这一点上它与其他所谓理论知识没有什么区别,因为任何理论观念都指向某种活动选择。

与伦理学的实践定位紧密相关,伦理学的兴趣被限定在与现实道德现象直接联系的道德意识范围内。积极地提供训导道德意识的规则成为伦理学的重要任务。道德意识由道德范畴、道德判断以及实现道德判断的道德主体的精神品格构成。因此,伦理学历史地分化和展现为美德伦理学、规范伦理学和元伦理学。但不论哪种形式的伦理学,直接规定道德生活的图式或规则都占据伦理学思考的轴心。虽然存在研究方向的差别,但它们都一致抱定伦理学的实践致用信念而以发现或创立道德规范为己任,希望通过提供一套清晰的道德规范来促进正确的社会道德行为。美德伦理学要在对人类的社会生活的历史形态和经验中提炼能够促成道德生活即遵守道德规范行为的理想人格,为行为方式设定规则,从而谋求未来更好的生活;规范伦理学进而要挖掘道德生活的根源并以之论证甚至创立道德规范,使道德生活超越自然状态而给它赋予理性自主灵魂,追求完善的道德境界;元伦理学所发动的反对规范伦理学运动,实际上是规范伦理学内部的分歧,因为它仅仅有限地放弃

规范伦理学,虽然疏远规范伦理学为规范制作论证和创立规范的超大认识目标,却仍然把伦理学留在道德规范内,只是变得谦逊而仅仅解释梳理人们既有道德概念和道德规范的意义,以图使这些概念和规范更好地指导实际道德判断。

实际致用要求与规范本位相结合,给伦理学带来巨大的逻辑困难。一方面,由于规范指向具体道德情境而作为实用设计存在,所以要求绝对的具体化。而绝对特殊性理想本然地拒斥知识追求,既在形式上瓦解知识的普遍性,使认识成为严格个别有效的,又继而在实质内容上遭遇具体事实的不可预见问题。另一方面,作为一种认识活动,伦理学只有在普遍性中才能取得自己的存在地位,能普遍适用的知识才具有实践价值,否则即没落为纯粹的历史日志。由此,伦理学被逼向抽象思维方向,而此它也失落了直接有效的行为指导作用。要言之,规范的内在属性使伦理学陷入知识与反知识的矛盾夹缝中。打碎所有伦理学家建构道德体系梦想的“规范冲突”,正是这个认识论矛盾的表现。人们很早就发现了规范冲突并为其所困,但一直没有把其根源归结到伦理学观念的内在认识论的特性上,而只是简单地认定为普遍规范间的冲突。实际上,道德规范作为一种有益的生活理想,不可能直接发生释义的或存在的对立。规范冲突的条件是规范向具体生活情境的适用,是经验具体性对满足不同规范可能性的现实限制,其意义为:不是规范间的冲突,而是现实特殊性缺乏对规范的普遍满足能力。这种矛盾是具有逻辑性的,它不可能在传统的伦理学观念内得到克服。如果在无奈之下用亚里士多德强调道德行为的具体性和自主反应性的实践智慧概念作为伦理学的核心,而同时又滞留于传统伦理学观念之内,那么伦理学就将除了对实践智慧的抽象说明外无话可说,因为它所能说者的意义被事物特殊性的无限性闭锁了。为挽救伦理学的有效性,规范伦理学退缩到常识道德语言中,用抽象的价值词(诸如善、爱、正义等)作为构造道德规范的概念资源,从而把真实的道德判断责任推诿给可能的个别道德行为者。然而,这已经背弃了规范伦理学的初衷。因此,在逻辑上,规范伦理学注定无所作为,不能有直接的现实道德实践效用。

另外,规范理念中所含的相互对立的特殊性与普遍性,直接导致伦理学

中形式的伦理学与实质的伦理学的隔裂,即在观照道德的普遍性时不能触及内容特殊性,而在确定现实的道德行为时不能达到论证一种普遍伦理学的目的。因此,在一种满足知识之普遍性要求的形式伦理学中,只能抛弃作为规定道德价值要素的具体内容而抽象谈论道德规范。但因为道德行为作为一种存在,先天地关联着内容特殊性,所以纯粹形式伦理学必然是不充分的,即不能达到对道德规范的最后确定这一目标。康德的绝对命令由于其形式空洞性,完全没有把道德从任意行为中挽救出来,因为一个什么样的行为模式被普遍化是可自由选择的。比如,“欺骗”就可能成为恶人世界的共同行为而而不受他人谴责。因此,魔鬼世界也可能遵行康德的“绝对命令”。对于形式伦理学来说,仍有确定特定内容作为普遍形式的实现者的艰巨任务。形式伦理学的思维范式认为:你应当按某种形式行为,因为这是善的。满足规范之行为为设计这一功能条件的实质伦理学,又必然丧失获得普遍知识的希望,只能外在地重复使用抽象道德概念而不能对其有所描述,偏离伦理学有效性的必然形态而滑落到偶然例示水平。实质伦理学的思维范式只能是:在什么情况下,你应该怎样,因为这是善的。由于任何一种价值的确定乃至价值的本质都是特殊内容的存在,同时涉及形式和内容,所以无论是形式伦理学还是实质伦理学,都不可能造就对道德的恰当和充分的把握。

目的论的论证理念以特定方式表现在规范伦理学中,并在实际致用要求的作用下而以普遍性和绝对性为有效论证的目标。因此,某种绝对目的成为伦理学论证的要素,一个道德行为规范只有在与这一绝对目的的一致性联系中才能获得合理性而被接受。而与目的物的联系要通过存在关联来证明。由于实践的伦理学的主题是特定规范,所以其论证任务就决定性地被规定为为某种特殊内容寻找与目的物的存在关联根据,伦理学的论证兴趣必然地表现为存在的决定论。由此导致伦理学论证的存在论方向。对于特殊的存在现象来说,这种决定关系必然在与某种特殊的存在物的关联中来实现。从而伦理学论证成为内容的、实质的,所谋求的是特定事物间的具体决定关系,就这种决定关系表现为存在依存而言,是对事物因果关系的勾画。伦理学论证的活动领域因而被限定在具有实然存在意义的事物范围内,其论证图式即为按照事物间存在根据与存在派生的区分而赋予根据物以相对优越地位,使派

生性的存在服从它的存在规定性,并由之取得存在意义。对于目的论证而言,最高根据即为目的物,派生物即为道德规范。根据物成为派生物的追求的归宿,因为只有在与根据的同一性联系即合根据性中,派生物才能取得存在现实性和合理性。根据在此获得目的性,根据物转变成目的物。最高目的作为终极根据而获得存在上的最高存在地位,因为只有存在上的相对普遍性和优越性,才使特定存在具有根据功能。古代神学的和形而上学的道德目的论证,把人与世界对立起来,并赋予后者以优越的整体意义而制定道德根据。近代启蒙运动以来,人获得了独立存在意义,从而伦理学论证又在人的存在内部区分出不同的人性成分,从中确立优越者(理性、同情等)而寻求道德的基础,即确认其为合乎人的存在目的者。这种客观目的论的道德论证有其不言的暗设语境,即总是认定事物有高等、低等区分及其对立性存在。客观目的论虽然具有价值形成的结构形式即逻辑等级序列,但只是一种物化的纯粹存在联系意义上的客观目的论,而不包含主观目的论的直接根据,即不能说明它何以就能转换为主观选择的兴趣和倾向。换言之,客观目的论的伦理学论证无法建立最高存在根据与普遍价值概念间的同一性联系,不能把一个存在事实从存在论领域过渡为认识论领域中的价值意识。它仅仅是用存在联系的必然性代替了主观行为领域中的“应当”。就“应当”所包含的价值判断直接作为人的主观认识和选择倾向来看,实践的伦理学所能给出的客观目的论论证必然是不充分的,缺乏把存在论引向认识论的努力,不具有把一个存在论命题转化为合适的认识论命题的能力。

因此,伦理学需要首先说明的是价值意识的形成原理和价值选择冲动,只有用对价值概念的描述才能补足道德判断的另一前提,构成从“是”到“应当”的合逻辑过渡。但是,在规范的眼光下,伦理学只关心超越具体事实的行为理想和标准,评价的动机而不是描述的兴趣支配着伦理学思维。因此,它并不计较行为世界的已然或将然主张自己的管辖权,按照自己的逻辑来描绘行为图景并作为具有规范地位的行为模式,肯定或否定事关道德问题的思维和行为。由此,伦理学思维表现为一种单方面地从主观出发的有强制冲动的判断,虚拟着一个值得追求的行为世界。这个行为世界成为伦理学所希望的行为标准,因而被赋予祈使功能,具有对具体道德行为代人代行道德思考的权

利,要求道德行为者照行其事,表现为某种命令性和不容思量性。其中包含的“判断”所具有的“正确”意义和“希望”所具有的“价值”意义,共同延伸、汇聚到“应当”之中,使“应当”成为规范语句的普遍形式。因此,“应当”成为圈划这个行为世界的边界的形式。“应当”同时包含着“正确”和“好”两种附加判断,反过来说一种行为只因是正确的和好的,才被判定为应当选择的和必须履行的。因此,对于规范伦理学,“应当”以真理判定和价值确认为前提,同时涉及事实领域和价值范畴。在“应当”之所涉对象同一性的作用下,“事实”与“价值”必然地被联系在一起,即此“是”须“好”,只有分沾“好”判断的特定事实才能是“应当”的。这就是说,在道德规范之内的“是”是有条件限制的,不能从任意“是”本身而必然普遍地过渡到“应当”,自足地确立一种道德规范。从逻辑角度看,这种情形即为“应当”的内涵大于“是”的内涵,所以不能从“是”推出“应当”。反过来,“好”要在具体的评价对象下才能成就自身的意义即“什么”好,“好”直接关联着事实特殊性或存在规定性。在经验具体性范围内,“好”与“事实”发生普遍与特殊这种逻辑疏离,“好”作为普遍概念适用于特殊的“事实”,二者间的关联关系被湮没。因此,专注于道德的具体行为的规范伦理学为其经验视域所累而不可能发现事实与价值间的统一,只能被动承受其间对立的困扰。

在陷入“是”与“应当”的隔绝境地之后,伦理学对于规范合理性的说明或论证就只有在主观价值领域中来建构,从而把“应当”与存在彻底分离,使之片面化为仅仅具有价值观念基础的自由实践。被这一前提判断所决定,论证在伦理学看来就是提出对自由意志某种可接受的限制,明确有益的选择方向,应该在普遍的目的中寻找根据。于是,客观目的论让位给主观目的论。按照主观目的论,道德就是对既定预设存在目标的实现,是对具体行为之外的东西的追求,且仅仅作为手段而存在,在与终极目的的联系中才被赋予价值属性。比如幸福论伦理学就是这样。由于实践伦理学本质地指向特殊世界,所以只能在经验事实中寻找和确立目的物。不论把这一目的设置在主体之内,还是设置在客体之上,伦理学的根据都不免最终归结为描述性的实然事实,落实为一个“是”,从而出现吊诡——在价值推导中重又接受起初拒斥的“事实”。其秘密在于,“是”是一切论证的必然过程和归宿,因为论证的普

遍形式是宾词推演,“是”为其必然结构。接受“是”与“应当”不可推出观点的伦理学,在逻辑上就是不要论证或不可能企及论证的伦理学。移置自身于具体的存在之上,是以往伦理学论证的普遍选择。在规范伦理学范围内,理性主义最终依靠人的精神存在中所包含的“理性”现象来支撑伦理学体系,经验主义在人的感性追求中寻找对道德行为的说明和辩护,二者都在实质上独断了一种存在现象作为价值本身,即规定它是人确定自己行为目的的合法的内在动力。而神学的或形而上学的伦理学论证在根本上是经验性的,因为它们也只不过是把关于经验性事物的本质的超验推定作为道德规范的目的根据。因此,在总体上,伦理学论证的思路被限定在抽象的价值概念与特殊的经验存在现象之间,对实现其间关联的不同结构设计成为伦理学的不同分野。理论空间或者说思想结构的这一限定,对伦理学造成根本的逻辑伤害。它使道德概念失去了陈说语词。因为,按照进行规定的逻辑,进行限定的宾词必须具有相对主词的普遍性,因而遵守逻辑标准的思维在上述思想结构中就会彻底放弃道德概念的定义活动。而如果勉强以具有相对特殊性的事实申说道德概念,那么就会犯自然主义错误并陷入无法达到适切要求而不尽追寻的困境。

在伦理学的实践观念条件下,任何规范的有效性都是以具体适用上的普遍有效为前提的,而规范冲突瓦解了任一规范的必然有效可能性。但规范适用选择只有通过由价值概念的内在规定所作出的规范等级区分来合理确定。因此,对缺乏澄清价值概念能力的伦理学来说,就不可能建立起有效的伦理学体系。伦理学的唯一出路在于说明最高存在与理想存在的同一性及其内在逻辑。

建构和论证上的逻辑困难,证明传统伦理学观念的历史挫折的必然性。明智的伦理学探究应该重新厘定伦理学观念,按照逻辑必要性和可能性,决定伦理学的任务、性质和方法。

道德规范在普遍的“应当”形式中同时牵连着重对其道德指示内容之正确性即客观有效性和价值即合主观目的性的确认。也就是说,它判定如此行动能够获得所期望的存在效果。比如“你应当待人诚实”,就既断定着诚实型社会关系不会错误,又肯定诚实是好的品性。因此,道德规范的宾词同时包

含着对事物存在规律的理解和对某种事物存在状态的价值肯定。显然,由道德规范宾词所表达的关于道德情境的这种判断,直接关联着对道德规范主词或道德实践主体的存在本质的理解,针对具体主体特性而设定。在道德规范内部,存在一个关于主体合目的生活规律的推理,即由主词所包含的存在规定性延伸到宾词所期望的作为创造新的存在状态的行为。道德规范作为道德判断具有推理结构这一特点,使仅仅在道德论证中发现的由事实不能推出价值这个问题具有了对伦理学更大的甚至是彻底的破坏性,即它不仅瓦解规范的证明,而且危及规范的构成。伦理学如果不拆毁横亘在事实与价值之间的隔墙,那么它在逻辑上就不能承认有任何道德规范,也就必须撤销一切道德思维。事实与价值关系问题的解决,是伦理学的可能条件。对于理性化的伦理学来说,问题则指向为:不能论证就不允许进行规范构造。

规范现象是道德意识的直接现实。道德规范作为意识存在物已经证明它的构成可能性,亦即对于意识而言,事实与价值必然能够而且已经联系在一起。伦理学的任务正是发掘那种使事实与价值统一的道德原理。在从规范的内容特殊性角度用力的做法被逻辑和历史所否定之后,伦理学就只能着眼道德规范的普遍建构原理即致成其内在综合结构的纯粹概念活动形式。剔除了内容具体性,道德规范净化为指导形成特殊规范的“根据”概念和“善”概念。因为,在规范的事实方面,主辞之“是”是宾辞之“(应)是”的根据,而按照根据的逻辑本性,主辞之“是”也必然以一个最高根据为根据。就一种概念思维序列而言,这最高根据必为“存在”概念——只有存在概念才能作为标准而终结一切根据追问,自足地赋予一物以可靠的存在性。在规范的价值方面,一切针对宾辞之“(应)是”的价值判断或推理都直接适用善的概念。因此,一个道德规范的构成本质,就是存在概念与善概念的某种统一,是善概念认同存在概念的合目的性问题。从分析的角度看,针对规范各种可能的特殊宾词,道德判断都给予同一的价值判定“这是善的”,因而这“善”必然是脱离内容具体性而指示着其中某种普遍的存在形式,并沿着存在根据的线索而最终指向最高根据。直言之,“善”是针对“存在”概念而做出的判断,伦理学任务的本质是解析二者之间的同一性。以这种同一性为基础,产生道德规范的思维范式和构成方式,因而造成某种规范的构造逻辑。